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企业年度报告催报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经查，重庆零虹祥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等733户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2023、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重庆）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。逾期仍未补报的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涪陵局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

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7月15日